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 简报

2016 年第 2 期

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中宣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 年)》

工信部印发《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盘点：2016 第 1 季度的环保政策都在这儿呢！

国际动态

英媒体称：研究称污泥处理可助中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贝鲁特垃圾填埋场周边居民欲逃离

英国 2016 年超低排放车辆销量增长近四成

环保要闻

珠海：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9 元/吨 今年拟适当调高

山东青岛环境监测运营新模式 排污单位每年只交纳运营费

河北印发环保督察方案 党委政府出现十六种行为将被追责

深圳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价格将上调一倍

江苏黑臭河道“省考”成绩单出炉 12 条水质全部好转

污染曝光

湖南湘潭县垃圾处理场违规排污 黑水流向湘江

检察日报刊文质问常州学校污染：环评能过？系未批先建？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

“对人体没什么影响”何以成为一个笑话

江西新余水污染肇事企业已被关停 1 年？排污水镉超标 4 万多倍

环境时评

环保部发布 2016 年 3 月及第一季度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常外事件：别再拿孩子健康做“污染试纸”

网传八成地下水不能饮用系误读

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倒计时

污染防治

辽宁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北京发布 2015 市环境公报 今年应聚焦哪些方面？

农村水污染防治 我国污水治理领域的“蓝海”

广东汕头潮南潮阳两区投入河涌整治资金 3.73 亿



专题一 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中宣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 年)》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环境保护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委近日联合发布《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这是六部委第二次联合下发的指导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将成为“十三五”时期各级环保、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有力依据，对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纲要》对“十三五”时期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十三五”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十三五”时期，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面引导，主动作为”、“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原则，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共治局面。积极引导公众知行合一，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纲要》提出了“十三五”全国环境宣传教育的五项主要工作任务及三项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包括：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舆论引导主动性;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努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化需求;加强面向社会的环保宣传工作，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生态意识;积极促进公众参与，壮大环保社会力量。三项保障措施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考核激励。

《纲要》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统筹谋划，定期研究分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形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环境保护部将适时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情况，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返回首页](#)

工信部印发《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围绕《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组织开展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为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中国制造 2025》专项行动计划统一要求，制定《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如下：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 (一)进一步提升部分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 万吨、氨氮 0.7 万吨。筛选推广一批先进节水技术。
- (二)建设若干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基地，初步形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
- (三)会同财政部启动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发布若干行业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或绿色工厂标准。

重点工作

(一)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

围绕制造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发布《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实施重点流域部分行业水污染防治清洁化改造。会同财政部支持一批高风险污染物削减项目，从源头减少汞、铅、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钢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筛选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组织开展



节能监察和跨区域专项督查，在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高效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二)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示范

在尾矿、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重点领域，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重大工程示范，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固体废物工程技术研究机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与生态发展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三)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试点

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和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方案。会同财政部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示范工厂。

进度安排

- 发布实施方案，启动绿色制造专项行动。(一季度)
- 发布《实施 2016 年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的通知》。(一季度)
- 发布《第二批国家鼓励的先进适用节水技术目录》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二季度)
- 启动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及绿色工厂评价导则等，开展绿色工厂试点。(二季度)
- 会同财政部启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示范工程建设。(二季度)
- 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和跨区域专项督查。(三季度)
- 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三季度)

[返回首页](#)

盘点：2016 第 1 季度的环保政策都在这儿呢！

2016 年第一季度(1 月-3 月)，两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财



政部、环保部等部委共发布环保行业相关政策 20 余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

纲要全文达 6.6 万字，共 20 篇，80 章

首次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

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全文，在第十篇，分七个章节对“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进行了专门阐述

第三十一章主要强调强化水安全保障

第三十九章主要讲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均涉及环保内容。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

到 2017 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稳定保持在 75%以上，干流水质稳定保持在优良水平。

到 2017 年，涉危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

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

2016 年底前，要完成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任务。

建立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国家发改委】：《关于请组织申报环保领域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的通知》

未来 2-3 年，建成一批环保领域创新平台，为环保领域相关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和服务

围绕先进环境监测、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修复等环节建设布局相关创新平台，加强重大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研发和工程化

【环保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草案)》

条目变化：本次修订稿中取消了 2008 年版《名录》中“来源复杂，其危险特性存在例外的可能性，且国家具有明确鉴别标准的危险废物”标“*”（共 33



种)的做法。本次修订稿的附件一中的危险废物共 46 大类别,将原名录中 HW06、HW41、HW42 合并成 HW06 废有机溶剂;删除 HW43、HW44;新增 HW50 废催化剂。

增加豁免清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执行。

化学品目录变化:在此次修订中,参照《巴塞尔公约》附件三对危险特性的规定,将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全部纳入,新修订《名录》废弃危险化学品拟直接采用《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遵循三大原则: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级建设,择优支持;合理排序,动态管理

项目库将按照省级项目库、中央项目库、分类项目库的程序来建设
各地要按季度更新项目库信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环保部】:环境保护部近期连续出台了 7 份环评制度性文件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

【十部委联合】:《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停止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第 21 号令)

第三十五条关于 2014 年底前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缓执行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规定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185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改委】：《节能监察办法》

【工信部】《2016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住建部、环保部】：《关于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的通知》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等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重点专项 2016 年度申报指南

【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

【住建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

【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保部】：《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草案)》

【环保部】：《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保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征求意见稿)

【环保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

地方部分环保政策速览：

上海：《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北京：《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

江西：《江西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河北：《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福建：《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江苏：《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

四川：《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夏、辽宁、江苏、广东、山东、重庆、天津、河北、黑龙江等省市相继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湖北：《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返回首页](#)

专题二 国际动态

英媒体称：研究称污泥处理可助中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英媒称，智库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称，通过处理污水处理厂每年产生的3000万吨污泥，中国不但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还可以利用污泥发电。

世界资源研究所专家们称，即使生物能源厂仅对10%的污泥进行处理，而非作为垃圾进行填埋，中国每年亦可减少3.8亿吨碳排放，这大约相当于乌克兰的排放量。

报道称，通过对固体废物加热并利用微生物进行分解，生物能源工厂可将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残余有机物质转化成电力。这个过程产生甲烷，而后通过甲烷燃烧来发电，经过消毒的残余固体废物还可用作肥料，或用于种植盆栽以恢复景观并改善空气质量。

“你可以将之作为正常垃圾处理，(或者)可以运用技术产生甲烷。一旦捕获并利用了这些甲烷，就可减少向空中的(温室气体)排放，”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办公室高级研究员和中国水项目负责人钟丽锦对汤森路透基金会表示。

“同时仍有多余的生物气(甲烷为主)，可用于汽车、加热系统或者发电，”钟丽锦8日在北京通过电话告诉路透。

专家们称，中国已开始投资生物能源工厂，北京、长沙、成都与合肥已安装或者计划上马这类系统。

他们表示，一旦投入运作，这些工厂每年可总体减少70万吨排放，相当于美国每天汽车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返回首页](#)



贝鲁特垃圾填埋场周边居民欲逃离

垃圾问题困扰着很多国家和地区。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的纳梅垃圾填埋场周边，部分居民抱怨环境和健康受到严重污染，呼吁彻底关闭填埋场。一些居民甚至要举家搬迁。

为缓解垃圾处理问题，今年 3 月，黎巴嫩政府决定，重新开放纳梅填埋场，为期 60 天，以填埋目前大量堆积的垃圾，同时将新建两个临时垃圾处理和填埋中心，以期解决垃圾危机。但周围居民认为，纳梅填埋场给环境和他们的健康带来了严重问题。

黎巴嫩负责垃圾收集和回收的公司工作人员表示，纳梅垃圾填埋场是中东地区最好的垃圾填埋场之一，没有给周边居民带来环境和健康威胁。这家公司主管艾曼·加法尔当天在记者会上称，公司执行政府的垃圾危机解决方案，并履行了对纳梅填埋场的所有责任。按照他的说法，自政府上月决定解决垃圾危机以来，他们已从贝鲁特周边以及其他地区清理大约 25 万吨垃圾。

然而，一些黎巴嫩居民并不认同该公司的说法，同时他们也对政府的处理方案表达不满。

黎巴嫩环保人士尼达尔·阿亚什：作为关闭纳梅垃圾填埋场全国运动的一部分，我将不会停止呼吁，直至这一垃圾填埋场完全关闭。我们不会接受再次举家搬迁。

因难以忍受纳梅垃圾填埋场的重新开放，部分周边居民正考虑搬家，以远离这里。

[返回首页](#)

英国 2016 年超低排放车辆销量增长近四成

综合外电报道，随着市场上符合购车补助条件车辆的增多，英国政府或将修改其为超低排放车辆(ULEV)提供的插电式汽车补助计划。

据英国汽车制造商协会(SMMT)数据显示，截至目前，英国市场 2016 年超低排放车辆注册量总计已达 3,352 辆，较 2015 年同比激增 37.2%。相关报道显示，



仅 2 月份英国政府便收到了 11,000 份购车补助申请，据此引发外界推测该政府或重新修订插电式汽车购车补助计划。

此前英国政府曾承诺，将继续为电动车提供购车补助直到 2018 年为止。然而明年，该政府或将对其补助计划重新进行修改。英国运输部发言人接受采访时表示，英国政府“正不断地监测市场变化。如果电动车销量发生较大改变，我们也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将纳税人的 4 亿英镑(5.8 亿美元)花在正确的地方。”

英国政府于 2011 年首次推出电动车补助计划，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或混合动力车可获得多达 5,000 英镑(7,194 美元)的财政补贴，这一补助计划在今年三月发生了改变。当前补助车辆根据清洁程度及行驶里程数被划分成了三类：每公里 CO₂ 排放量少于 50 克、续航里程达 70 英里及以上的车辆可获 4,500 英镑(6,475 美元)的补助，属于一级购车补助；每公里 CO₂ 排放量少于 50 克、续航里程介于 10-69 英里之间的车辆最多可获 2,500 英镑(3,597 美元)的补助，此属二级购车补助；二级补助金额也同样适用于每公里 CO₂ 排放量为 50-75 克、续航里程至少达 20 英里的三级车辆。

售价超过 60,000 英镑(86,328 美元)的插电式汽车则无资格获取二级或三级补助。

[返回首页](#)

专题三 环保要闻

珠海：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9 元/吨 今年拟适当调高

细心的市民会发现，在每月的供水缴费通知单上，有一项代收费用为“污水处理费”。记者 3 月 31 日从市发改局获悉，这项费用的收费标准今年要调整，目前珠海主城区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0.9 元/吨，今年拟适当调高。

3 月 29 日，市发展改革局官网公布 201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今年珠海将对“污水处理费”进行听证，定价形式为政府定价，听证时间计划为今年 10 月。这意味着我市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今年将重新调整。而在不久前，该局已转发国家和省发改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根据通



知要求，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一般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

记者昨天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目前，珠海市主城区现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 2009 年制定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费按四类收取，其中居民生活类(含学校)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9 元/吨，行政事业单位、工商服务业为 1.15 元/吨，特种行业为 1.3 元/吨，均低于国家标准。

到底会有多大幅度的调整呢?记者昨天采访市发改局价格科有关负责人了解到，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经过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有关听证方案正待制订中。

各地可制定差别化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水的惩罚性收费制度，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探索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各地在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时，应综合考虑群众接受能力，切实做好低收入群体保障，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返回首页](#)

深圳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价格将上调一倍

2016 日前，深圳商报报道《我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仅有 17.8%》，文中有关回收处理中涉及的“泔水油回收”“处理工艺”等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昨日，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目前深圳已经初步制定了《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拟将收运补贴价格调整至平均 180 元/吨;同时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餐厨垃圾回收处理环节。

企业回收餐厨垃圾成本高

朗坤环保集团相关负责人说，原本规划每天可处理 230 吨餐厨垃圾，实际上才处理 100 吨。该负责人表示，餐厨垃圾的回收过程十分琐碎，挨家挨户上门收取的成本很高。公司现在主要客户是大酒店、企事业单位饭堂，餐馆并不在其考



虑范围内。此前，其他区前来要求公司上门收运餐厨垃圾的单位有所增多，但因为成本过高被公司拒绝。

市环卫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垃圾分类工作的重点是将餐厨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单独分类出来，提高生活垃圾的处理效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但目前来看，国内垃圾分类水平较低，尤其是一些大型垃圾产生单位的分类工作没有做好，餐厨垃圾中混杂了大量的纸皮、玻璃、生活用品等，大大降低了垃圾处理效率。

市城管局环卫处相关负责人表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在国内是一个新鲜事物，由于长期以来存在的利益链条，部分餐饮单位在配合餐厨垃圾分类和集中收运方面的主观意愿不强。同时，由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现行补贴价格偏低，影响企业收运的积极性。据了解，目前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补贴标准暂为 200 元/吨，其中收运费 90 元/吨，处理费 110 元/吨，低于北京、重庆、西宁等城市补贴标准。

收运补贴将上调至 180 元/吨

针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现行补贴价格偏低的问题，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市发改委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对深圳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财政补贴标准进行了评估。

据介绍，目前，市财政、发改委、城管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在充分吸纳评估报告成果的基础上，已经初步制定了《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将尽快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上述办法包含收运价格标准调整、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计量、监督管理以及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等内容，预计将原先收运费 90 元/吨的补贴调整至平均 180 元/吨，将极大促进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同时，市城管局也对餐厨垃圾执法作了专门部署，要求各区、各街道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餐厨垃圾违法收运处理行为的查处，并作为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重点，列入责任制明检考核。

[返回首页](#)



河北印发环保督察方案 党委政府出现十六种行为将被追责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方案》提出,每两年左右对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督察一遍。督察时间根据任务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天。根据《方案》,督察结果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省委组织部或当地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对被督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使用、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方案》提出,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和决策过程中有下列 16 种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或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和不可恢复利用的。

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相违背的政策规定的。

未按要求完成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或环境质量超标,不按规定制定达标实施方案的。

擅自变更已批准实施的城乡规划,导致产业布局失衡,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

对分管部门严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指使、授意、放任有关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等相关环境保护规定的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建设或投产(使用)的。

对行政区域内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业、关闭,放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标排放污染物或支



持、放任已被依法停产整顿、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或项目恢复生产、运营的。

对已列入关闭或退出任务的露天开采矿山，未完成限期关闭和逐步退出任务，未研究制定具体治理行动方案、实施矿山复绿工程，或未完成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筑、临时建筑拆除任务的。

限制、干扰、阻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保护环境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和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进行查处的。

未履行居民搬迁等政府承诺，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严重污染等后果的。

对群众反映强烈或上级督办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等问题不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或久拖不决、处理不力，造成环境质量恶化等后果的。

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国家对本行政区域进行区域限批的。

不按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或擅自变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

因监管和防控不力，导致本行政区域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当，或不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导致群体性事件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其他严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返回首页](#)

山东青岛环境监测运营新模式 排污单位每年只交纳运营费

废水、废气等污染源的监控管理，是防治环境污染的一大“重头戏”。针对以往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模式存在的弊端，山东青岛市环保局积极探索创新，开创性地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模式进行改革，实施了BO(建设—运营)和TO(转让—运营)相结合的新模式，从2015年全面推行，取得了明显成效。据悉，该市这一自动监控设备新运营模式在全国地市中属首家。



针对以往该市实施企业自运营模式、第三方运营等模式存在的监测数据准确率难以提高等问题，市环保局通过广泛调研，选定 BO 和 TO 相结合的新运营模式，从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应管理制度入手，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单位，选定 200 家排污单位，从 2015 年全面推行新模式。

这一新模式改革的主要做法包括：该市编制出台了《环境保护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运营模式改革的开展提供法律依据；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两家运营单位分片运营；组织对排污单位在用自动监控设备进行评估后，转让给运营单位（TO 模式），对超 6 年服役的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对新上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污单位按照 BO 模式建设运营；组织排污与运营单位签订合同并开展运营；加强运营考核，建立“微信工作群”及时进行工作调度；进行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动态管控改造工程，杜绝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数据质量。

据介绍，该市通过实施这一污染源自动监控新模式，对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带来诸多新变化：一方面，完善自动监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单位是设备运行质量的责任主体，环保部门通过管住运营单位，可保证自动设备运行质量。另一方面，大大减轻了排污单位一次性投资的压力。自动监控设备使用年限确定运行周期为 6 年，排污单位每年只交纳运营费，不需要购置自动设备，由运营单位出资建设。再是，降低了运营公司运营投资风险及运营维护技术难度，节省运营成本。并且，有效提高了自动监控监测数据准确率，这一新模式 2015 年正式运营以来，该市国省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率、监测数据准确率分别由 2014 年的 92.0% 提高到 99.0%、88.0% 提高到 95.0%。

[返回首页](#)

江苏黑臭河道“省考”成绩单出炉 12 条水质全部好转

日前，南京列入省政府考核的 12 条黑臭河道接受了省级考核，初步成绩已出炉。记者从江苏省环保厅了解到，南京有 9 条河道顺利摘掉黑臭的“帽子”，但仍有经过多次治理未“过关”甚至“复黑”的河流。



结果

南京 3 条河道依旧“黑臭”

据介绍，2-3 月，包括南京在内的城市黑臭河道治理情况一直在接受抽查。抽查要评估河道的“感官指标”和“水质指标”两大部分。

省环保厅专家告诉记者，感官指标主要通过现场踏勘、留取影像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

记者了解到，对于黑臭河道水质的监测主要是氨氮和溶解氧两个硬指标，而感官上则是通过：河道水环境有无异常、有无异味、水色是否正常、河面与河道是否整洁来判断。根据最终的结果，南京鼓楼区中保河、清江东沟以及跨秦淮、玄武两区的友谊河这三条河道均为黑臭，并且都是输在了“感官指标”的考核上。

专家告诉记者，这三条河虽然一直在治理，水质方面也在明显好转，但黑臭明显，这还没到夏天，届时味道会更大。

这次接受“省考”的南京 12 条黑臭河道分别是：唐家山沟、友谊河(玄武段)、友谊河(秦淮段)、红花河、明御河、沙洲东河、沙洲西河、奥体北河、清江东沟、清江河、中保河和工农河。

记者注意到，12 条黑臭河道中，红花河、友谊河、沙洲东河、奥体北河、清江东沟等，是 2013 年就确定治理完毕的黑臭河道，所以依然黑臭也属于“老问题”，而中保河今年考核未过关则让人惊讶。

进展

要求南京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

江苏省环保厅相关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全省的考核结果正在进一步审核当中，接下来将把结果通报给各市政府。而“省考”结束后，南京 12 条河道的整治工程不会中断，希望环保、水务和住建部门能够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该负责人还表示，南京要在 2017 年基本消灭河道黑臭，压力巨大。

实际上，为了冲刺“省考”，南京这 12 条河道在多轮整治过程中投入了巨资和人力，不少河道还用上了新技术。为了治理黑臭河道，南京已经成立了各级黑臭河道整治工作指挥部，其中市级指挥部由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主



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各个区也都成立了区级黑臭河道整治工作指挥部。从记者实地探访和环保部门水质抽检的情况看，这些河道水质在逐渐变好，但能否在夏季不黑臭仍然令人担心。

据悉，10月份起，这12条河道还要接受国家环保部的“国考”，黑臭河道整治既要治标更要治本，如何保证眼下的整治效果维持下去，确保通过年底的国考？考验的就是这些河道的日常长效管理能力。由于没有来水补给，南京70%的黑臭河道缺乏“活力”，雨水、污水堆积静止不动，自然会变臭。南京水务局首次提出了“引水工程”计划。水利专家正在研究河西片、城北片、城东片、宁南片四大流域性引流补水方案，这些新的手段就将实施，远期要让每一条河道的“活水”都能够长期流淌。

[返回首页](#)

专题四 污染曝光

湖南湘潭县垃圾处理场违规排污 黑水流向湘江

暗管埋地下黑水送湘江

白色暗管深埋地下，涉嫌违规排放渗滤液，最终流向湘江

3月30日中午1点半左右，省环境监察局执法室主任陈晓峰与同事在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检查时发现，填埋场渗滤池下方的草丛中，隐藏着一根白色管道。管道出口处，一股发臭的黑水汩汩流出。

“这不是规定的排污口，而且污水从这里经向东渠入紫荊河，再向北流约7.5公里后汇入湘江。”陈晓峰当即要求湘潭县环保局调度人员、设备，迅速到现场核查排污情况。

经过一台小型挖掘机和人工作业，至31日凌晨1点多，一条10米多长、直径20厘米的白色管道赫然出现在大家面前。而连接白色管道的另一头，是从渗滤液池下部延伸而来的一根粗大的排污管道。

31日上午，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这条深埋在地下的白色管道旁边，有一个3米见方的混凝土建筑。据介绍，从功能上来说，这是一个观察井，可观察垃圾渗



滤液的渗漏情况;同时也是小型收集池,部分外渗的渗滤液被收集到这个池子后,由泵回抽到上面的渗滤液池,再从渗滤液池抽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然而,实际的情况是,绝大部分外渗的渗滤液并未经由应有的管道进入观察井,而是转从白色管道流向了外部。

为防止污水继续外流,环保工作人员在挖开管道后,就用泥土在排污管道下方临时堆筑起一道围坝。围坝内的污水,乌黑、泛着油腻的泡沫,不时传来阵阵臭味。

没有环保台账,总排口没有计量表,在线监测没有联网

30日中午发现违法排污的现象后,湘潭县环保局即向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规建部致函。要求天易示范区规建部对上马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设施进行管理维护,说明脱网原因,并及时整改联网;同时马上组织相关人员查明管道来源,及时将渗滤液集中收集至渗滤液池,在31日12时之前出具书面事件调查材料报省、市、县环境监察部门。

然而,当环保部门、公安部门等人员31日再次来到上马垃圾填埋场,现场找不到任何相关负责人。

“现场存在太多环保漏洞。”省环境监察局副局长胡军介绍,经过调查,在现场找不到环保台账,也没有污水处理加药剂等记录;看不到在线监测的数据,也没有与市环保局联网;总排口没有安装计量表,2条深度处理系统目前只运行了一条等,都是不规范的。

在调查过程中,环保工作人员与记者还在渗滤液池旁边发现另一处疑似非法排污情况。渗滤液池边,有2台泵机,一头连接渗滤液池,一头连着3根管道。环保工作人员打开其中一条管道的阀门,竟然直接对外喷出一股黑臭污水。然而,大约一分钟后泵机就断电了。随后,来自县城管局环卫处的垃圾填埋场现场工作人员表示,之所以接上3根管道是为了备用,而管内流出污水是以前的余水。

[返回首页](#)



检察日报刊文质问常州学校污染：环评能过？系未批先建？

据4月17日央视报道,江苏省常州外国语学校自搬新址后,493名学生检出皮炎、血液指标异常等,个别查出淋巴癌、白血病等。学校附近正在开挖的地块上曾是三家化工厂,专家称校区受到的污染与化工厂地块上污染物吻合。



学校与工厂仅相隔一条街。

新校区存在环境污染,导致数百名学生身体出现不适乃至疾病,当地不少人称学校建在“毒地”旁,发生这样的事情令人诧异。很多家长要求学校搬迁过渡,校方表示污染可控,当地政府也已采取措施,相信问题会得到解决。但不得不追问,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事情,以及背后隐藏的问题。

学校为什么建在“毒地”旁?这所学校北边原来是三家化工厂。有关检测数据表明,这块地块污染最重的是氯苯,地下水和土壤中浓度超标达94799倍和78899倍。为减少对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影响,国家规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一般至少在300米以上,而“毒地”距学校不到100米。学生本应在最安全的场所学习,把学校建在“毒地”旁,需要认真反思。

环评报告是怎么过关的?当地教育部门表示,学校所在地块土壤“检测都是达标的”,选址评估报告“符合规范”。可是,环评报告指出项目北侧场地“土壤和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存在人体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环境专家还指出环评报告“没有考虑到农药的成分”。这是否就意味着“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存在瑕疵。那么就要问一问,究竟是环评报告失实,还是有关部门视而不见。



除了这些,是否还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学校建设环评报告批复是2012年3月,奠基施工是2011年8月,施工比环评批复早了半年多。未批先建,国家明文禁止,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条就有明确规定。一所学校大张旗鼓建设,开工时有没有拿到开工证?如果有,是谁违规批准的?如果没有,监管部门为什么没及时发现并制止?

事实上,我国关于城乡建设包括学校、住宅建设等都有一系列法律法规,城乡规划法、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只要严格依法建校,就可以避免数百名学生遭受污染侵害的事情。对此,有关部门应认真调查,依法处理,不能轻易放过。

[返回首页](#)

“对人体没什么影响”何以成为一个笑话

济南历城二中几乎所有的师生上课时都得带着口罩,甚至有几张整个班级的学生齐刷刷戴着口罩上课的照片这两天在很多济南市民的朋友圈里也被疯传。4月8日,记者在学校采访期间,呛人的味道一股股的飘来。而这股呛人气体的来源,就是跟学校一墙之隔的齐鲁制药厂。那么对于排放出的气体,齐鲁制药厂会给出什么样的回应呢?(4月11日齐鲁网)

为了学习,济南历城二中的师生也是蛮拼的,上课时都带着口罩。别误会,这天既非雾霾天,也非师生都患上感冒,而是紧邻学校的齐鲁制药厂散发出了呛人味道,“闻着嗓子不好受”,有不少学生得了鼻炎,还有好多老师无故流产。对此,齐鲁制药厂回应却是“没什么大味儿,对人体没什么影响”,一副强词夺理的嘴脸让人印象深刻。

关于学校周边环境问题,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明确要求,“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学校周围从事有毒、有害的污染(包括噪声)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齐鲁制药厂却建在了学校旁边,况且从2008年起,学校已经和该厂多次谈判,该厂也已许诺,要整改要上设备,然而8年过去了,



却成了“言语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污染依旧，公开监督电话成了摆设，口惠而实不至。

齐鲁制药厂回复说“污水处理厂的味，没什么影响”，这当然是自说自话，有没有影响需要权威机构予以检测，需要监管部门予以认证，何况即使排放的气体达标，那也并不意味着齐鲁制药厂可以推脱责任，因为由其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是客观存在的。

笔者还注意到一个细节，齐鲁药厂工作人员表示，“公司是有能力处理的”。也就是说，齐鲁制药厂是有能力处理解决污染问题的，只是由于某些原因而没有解决。这不得不让人心生疑惑，既然有能力，为何不认真解决，莫非该公司的领导不够重视？莫非公司没有相关资金与设备以保证达标排放？

“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对偷排偷放者要出重拳，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李克强总理的话可以说铿锵有力，也是对那些还抱着侥幸心理的人的严重警告。对此，历城区或者济南市的环保部门应当积极介入，展开充分调查，让污染企业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让漠视师生生命健康的人付出代价，历城二中师生的“呼吸之痛”必须终结，“对人体没什么影响”不能成为一个笑话。

[返回首页](#)

江西新余水污染肇事企业已被关停 1 年？排污水镉超标 4 万多倍

4 月 13 日，江西省环保厅官网发布消息称，新余仙女湖水质污染肇事企业已查明，为已经关停的原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此前，事发一周，官方仍未披露排污企业名字。据江西省环保厅检测，该企业厂外排口水中镉浓度超标 46550 倍。

4 月 6 日 18 时 30 分许，江西省新余市委宣传部、江西省新余市政府新闻办官方微博@新余发布通报称，经采取措施，新余市第三水厂自来水已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恢复供水。目前，镉污染物超标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4月5日23时28分，@新余发布发布公告称：因仙女湖第三水厂水源出现水质异常，影响部分用户用水；市有关部门已启动应急预案，正在积极处置。

上述公告称，新余市新钢地区、袁河工业平台、河下镇、仙女湖管委会及城北五一路以西将停水，劳动北路以西至五一路以东、珠珊板桥、城南劳动南路以西及胜利南路以西等地区将出现水压小或停水现象。

据中新网报道，4月7日，经国家、江西省环保部门和新余地方政府部门日夜地毯式排查，造成新余市第三水厂水质污染的袁河上游源头已经锁定并切断，相关肇事企业法人代表已经抓获。

江西省环保厅官网消息称，经该厅初步调查，造成新余仙女湖水污染的肇事企业是已经关停的原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彬江村与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角元村交界处，厂区占地约6亩，法人代表为曾平华，于2014年8月20日在宜春注册，注册号为360902210040432，原注册经营项目为农业项目开发、有机肥生产、销售。2015年3月被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人民政府关停。

经查，2016年3月6日至4月5日，该企业主在没有申请改变经营范围、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以从湖南衡阳等地拉来的危险废物为原料，生产铁渣、锌渣、氯化钾、硫酸钾和海绵钢等产品。该企业属非法生产，经检测，该公司原料中含有大量的镉、砷、铊等有害重金属，为了规避监管，其私设约2.5公里排污管，间歇性的恶意偷排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该厂外排口水中镉浓度4655mg/L,超过标准46550倍。

该公司生产时间、排放污染物种类与仙女湖受污染的时间、污染物种类相吻合，且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与湖区污染物总量基本相符，可以基本确定该企业是造成仙女湖污染的污染源。目前，环保部门已截断了该企业的排污管道，封存了生产设备、原料和厂房，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被宜春市警方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返回首页](#)



专题五 环境时评

环保部发布 2016 年 3 月及第一季度重点区域和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近日，环保部向媒体发布了 2016 年 3 月及第一季度全国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说，3 月，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1.3%，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19.3%，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5.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3.5%。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下降 4.0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相比，3 月份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

第一批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的 74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68.4%。其中，昆明、拉萨和丽水等 3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厦门、惠州和福州等 20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张家口、嘉兴和绍兴等 37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郑州、济南和西安等 1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不足 50%。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3 月份 74 个城市中，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 10 位城市(从第 74 名到第 65 名)依次是邢台、唐山、郑州、石家庄、衡水、保定、邯郸、济南、西安和北京;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 10 位城市(从第 1 名到第 10 名)依次是海口、舟山、拉萨、惠州、厦门、昆明、深圳、珠海、丽水和贵阳。

京津冀区域 13 个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51.7%，张家口、承德和沧州等 6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衡水、唐山和石家庄等 7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不足 50%。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48.4%，出现重度污染 3 天，严重污染 3 天。北京市 PM_{2.5} 月均浓度为 93 $\mu\text{g}/\text{m}^3$ ，同比上升 6.9%，环比上升 111.4%。



长三角区域 25 个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2.0%，丽水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舟山、宁波和台州等 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嘉兴、绍兴和衢州等 20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

珠三角区域 9 个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89.9%，惠州、珠海和深圳等 9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

罗毅说，总体来看，与去年同期相比，3 月份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除 SO₂ 平均浓度和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同比略有下降外，PM_{2.5} 等四项指标浓度同比均有所上升。重点区域中，京津冀区域 13 个城市 PM_{2.5}、PM₁₀、SO₂ 月均浓度同比均有所下降，但与 2 月份相比，13 个城市 PM_{2.5}、PM₁₀ 和 NO₂ 月均浓度及 O₃ 超标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同比和环比均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PM_{2.5}、PM₁₀、NO₂ 月均浓度均有所上升，与 2 月份相比，PM₁₀、NO₂ 月均浓度及 O₃ 超标率均有所上升。

2016 年第一季度，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70.1%，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18.4%，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6.4%，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5.1%。与去年同期相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6.4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0.8 个百分点。

74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68.4%，同比上升 8.7 个百分点。其中，昆明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厦门、深圳和珠海等 23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秦皇岛、衢州和长春等 38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乌鲁木齐、郑州和济南等 12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不足 50%。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第一季度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 10 位城市(从第 74 名到第 65 名)依次是乌鲁木齐、保定、邢台、郑州、石家庄、衡水、邯郸、济南、西安和唐山；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 10 位城市(从第 1 名到第 10 名)依次是海口、拉萨、惠州、厦门、舟山、深圳、江门、珠海、福州和中山。

京津冀区域 13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59.7%，同比上升 21.5 个百分点。其中，张家口和承德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秦皇岛、北京和沧州



等 7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衡水、保定和邢台等 4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不足 50%。

北京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67.0%，同比上升 22.6 个百分点，出现重度污染 7 天，严重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是 PM2.5 和 PM10。

长三角区域 25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其中，丽水、舟山和温州等 5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衢州、嘉兴和上海等 18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50%~80%之间，徐州和宿迁的优良天数比例不足 50%。

珠三角区域 9 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5.4%，同比上升 10.5 个百分点。深圳、珠海和中山等 9 个城市的优良天数比例在 80%~100%之间。

罗毅表示，总体来看，与去年同期相比，2016 年第一季度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平均优良天数比例有所上升，除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同比略有上升外，PM2.5 等五项指标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返回首页](#)

常外事件：别再拿孩子健康做“污染试纸”

现实中，还有很多异味污染威胁民众健康，结果却环评审批通过或监测显示达标的例子。很显然，如果把民众的人体感知度比作“民标”，目前的国标与“民标”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常州“毒地”风波尚未过去，近日江苏海安县城南实验学校多名家长称，发现孩子不同程度出现流鼻血、身体瘙痒等症状，极个别孩子出现脱皮。学校能闻到刺激性气味，家长怀疑是周边化工厂异味。海安官方凌晨宣布，附近化工厂全部停产整顿。

此前，对于常州外国语学校风波，当地官方的解释也认为导火索“由土地开挖引发，散发异味导致”。两地政府都不否认异味污染的存在，可面对异味污染从发生到蔓延，两地政府反应都非常迟滞，孩子健康不幸成为“污染试纸”。



海安的事件中，化工厂的异味污染长期存在，但当地政府部门似乎习以为常，等到许多孩子出现明显症状，民众群体恐慌后，当地政府的停产整顿公告才姗姗来迟。常州“毒地”风波中，异味污染已严重到让学生以为是“雾霾”程度时，却不见当地政府部门的积极动作，若不是大量学生的症状引发舆论关注，此事恐怕也要随着异味的消失而烟消云散。

两起事件暴露出地方政府对于公众健康安全的麻木，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对于“异味污染”这种来去无踪，飘忽不定的污染问题，从立法到行政部门都没有足够的重视，相关的监测标准存在诸多缺陷，亟待完善。

在常州“毒地”风波中，常州新北区环保局一位副局长就曾表示，“老百姓反映有味道，去现场检测结果却是达标的。”该局长称，目前国内的检测手段与国际先进检测手段有差距，检测力量确实跟不上，检测设备太落后。产生的污染因子多，很多都不在国家标准的检测范围之内。

就在上个星期，有媒体还曝出，济南齐鲁制药厂的异味污染致附近学校师生和民众陷入“呼吸之痛”，但环保部门公布的监测数据却显示，齐鲁制药厂的污染物排放完全达标。当地环保部门坦承，异味污染成分复杂，部分排放物国家标准并没给出判定依据。

现实中，还有很多异味污染威胁民众健康，结果却环评审批通过或监测显示达标的例子。很显然，如果把民众的人体感知度比作“民标”，目前的国标与“民标”之间，存在巨大差距。这样的差距之下，明明知道有污染存在，环保部门却不能用数据给污染定性，明明污染已给民众健康造成损害，民众的维权却无据可依。

形形色色的异味污染恐怕是目前离公众最近的污染了，除了散布全国各地的“毒地”之外，垃圾场、化工厂、制药厂……还有很多人生活在这种污染的阴影之下。异味污染事件中的孩子们，用健康生命唤起舆论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但是，孩子健康变成了“污染试纸”，这也是一个国家的莫大悲哀，这样的事情不能再发生了。

[返回首页](#)



网传八成地下水不能饮用系误读

上周五，水利部公布《地下水动态月报》公布了地下水问题比较突出的 18 个省区地下水资源摸底情况，其中 II 到 III 类水质约占 20% 左右，IV 到 V 类水占 80% 左右，随后有媒体报道我国地下水八成不能饮用。对此，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种解读有误，报道引用数据主要是北方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的监测数据，并非当前地下水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总的来看我国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

水利部水资源司司长陈明忠解释，上周发布的《地下水动态月报》里公布的地下水数据是浅层水源地下水监测数据，不是饮用水水源，目前地下水饮用水源主要是取自深层地下水，据水利部监测显示有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在 80% 以上，总的来看我国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

近日，水利部召开发布会，会上介绍，根据正在编制的《全国水资源保护规划》，4748 个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中，有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1817 个，水质达标率为 85% 左右。2014 年，175 个供水人口 50 万以上的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中共有 33 个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

陈明忠表示，2014 年起，水利部针对目前地下水问题比较突出的 18 个省区开展了地下水水质监测。18 个省区主要分布在北方的松辽平原、黄淮海平原、西北地区盆地以及江汉平原。2015 年，18 个省区地下水水质的总体情况是，II 至 III 类水占 19.9%，IV 至 V 类为 80.1%。

[返回首页](#)

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倒计时

碳交易从确定试点至今已经历了五年，但至今它的热度仍未褪去，反而即将带动一股新的交易热潮。昨日在京举办的碳排放权交易培训交流北京市开放日活动上北京商报记者获悉，未来我国碳市场的交易量将在 30 亿-40 亿吨/年，现货交易额最高有望达到 80 亿元/年，实现碳期货交易后，全国碳市场规模最高或将高达 4000 亿元，成为我国仅次于证券交易、国债之外第三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



2017 年，我国将启动全国碳市场，随着这一时间点的临近，我国对于全国碳市场的具体安排也悉数出炉。在我国正式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的首年，所有参与全国碳交易的企业名单将确定，这些企业的历史排放数据都将得到第三方核查，而且在这一年中，我国将完成对碳排放权配额的发放，基本具备交易条件的地区可以率先开始交易。

实际上，自 2011 年我国确定 7 个碳交易试点、进入碳交易元年起，不少人才开始对这个陌生的词汇有了模糊的印象。随着北京、深圳等试点城市接连鸣锣启动交易，中央在各项政策、表态中愈发频繁提及碳排放权交易，各界对于碳排放权交易也逐渐熟悉了起来，呼吁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呼声越来越响亮。7 个碳交易试点碳排放交易总量已占当地碳排放总量的 40% 以上，高耗能产业基本都被涵盖其中，各地实施交易后，碳排放降幅比同类非试点地区明显增加。

根据清华大学能源环境与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希良介绍，配额的核定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方法，即基准法与二氧化碳历史排放强度法。具体来说，基准法主要是根据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实物产出量等由国家发改委确定行业基准，并且由国家给地方自主权设定小于等于 1 的调整系数，最终，单位配额=行业基准×调整系数×实物产出量；而第二种方法则是要核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历史排碳强度，最终，单位配额=历史强度×减排系数×调整系数×实物产出量。

其实，不论目前碳交易遇到多少阻碍，业界仍然对未来碳市场对减排甚至吸引资本的积极作用抱持较大信心。2020 年后，我国纳入碳交易的行业、企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根据测算，未来我国碳市场的年交易量大约将达到 30 亿-40 亿吨，明显超过欧盟的 20 亿吨，这意味着全国市场启动后，我国将形成世界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且体量还将继续增加，因此未来全国统一碳市场时，我国将占有相当大的优势。

碳交易实现与金融产品的深度融合后，确实能形成非常可观的资本规模。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副总经理张育斌曾表示，未来碳市场一定会做期货。美国洲际交易所(ICE)中国区总经理黄杰夫则表示，碳作为大宗商品，在价格发现和帮助企业管理风险方面都需要期货市场发挥作用。对此，业内有专家表示，发展



期货首先要现货交易平稳、履约及时，其次是要有人才梯队。不过，黄杰夫也认为，在讨论碳市场金融创新前必须明确，最终目的是为了减少碳排放量，而不是为了碳交易所盈利，更不是为了交易而交易。

[返回首页](#)

专题六 污染防治

辽宁出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20 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过半

昨辽宁省政府日前发布《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过半。

《方案》要求,到 2020 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比例达到 51.16%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应控制在 10%以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达到 96.2%以上。全省地下水质量不下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下降。辽河凌河保护区水生态系统功能显著恢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呈良性循环趋势。

《方案》提出了 8 项重点任务,包括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巩固辽河流域治理成果,全面提升河流水质;保护良好水体,保障河库水质安全;实施新碧海行动计划,保护海洋生态;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为确保《方案》任务如期完成,辽宁将加大监管力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要求各市针对城市建成区现有钢铁、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从今年起制定退出计划,有序推动这类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全省实现饮用水水源全过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市自今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返回首页](#)



北京发布 2015 市环境公报 今年应聚焦哪些方面？

北京市环保局 11 日发布 2015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整体来看，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比上年分别下降 9.80%、8.83%、4.33%和 12.98%。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稳中有进，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状况持续良好。

点绿网通过解读公报，帮助大家梳理今年应该聚焦哪些方面。

大气环境

2015 年各区空气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范围在 61.0 至 96.4 微克/立方米，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均未达到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35 微克/立方米），同时位于北部、西北部的生态涵养发展区好于其他区域。

从月际变化看，污染物浓度总体呈现夏季低、秋冬季高的态势。

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80.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 1.30 倍；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13.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50.0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 0.25 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101.5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 0.45 倍。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3.6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202.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标准 0.2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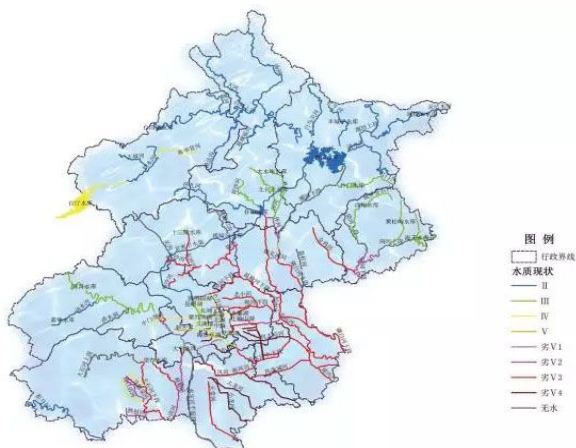


图：1998-2015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水环境

全市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其中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水资源短缺和城市下游河道水污染严重的局面未根本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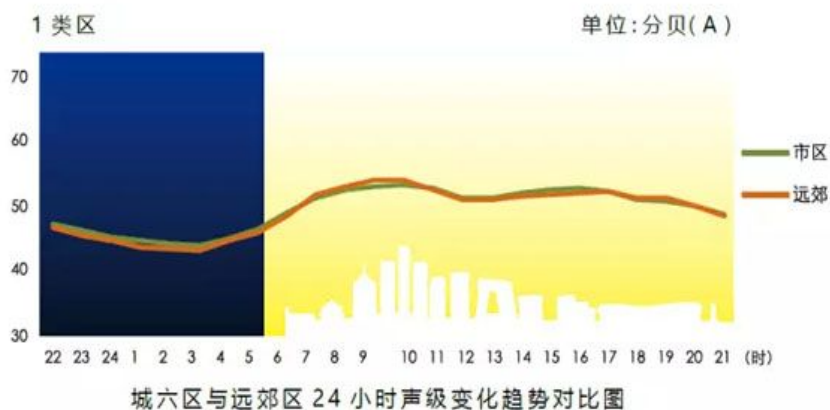


图：全市地表水质现状类别图

噪声与辐

射对于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来说，环境噪声水平城六区与远郊区基本持平，并且各类功能区 24 小时噪声变化规律基本一致。

另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其中电离辐射属正常环境水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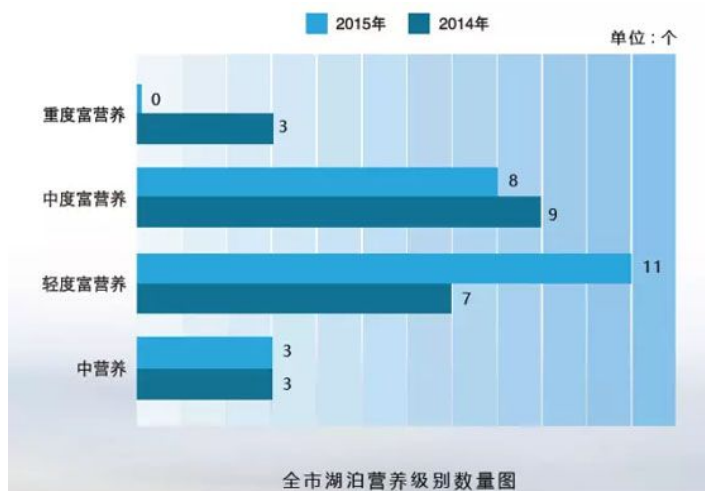


图：城六区与远郊区 24 小时声级变化趋势对比图

生态环境



2015 年，首次执行新修订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按照新的技术规范评价，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级别为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为 64.2。



图：全市湖泊营养级别数量图

污染物排放

开展污水深度治理，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87%，再生水利用量增加近 40%。在提前两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的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五年累计分别削减 31.81%、30.39%、19.34% 和 24.96%，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的 1 倍以上。



图：主要污染物排放



2015 年，北京市全面推进污染治理减排、环境安全监管、区域联防联控，并从政策与管理环境准入、标准引领、政策保障、科技支撑、监测管理落实各项行动。

2015 年度北京市清洁空气十大关键词包括“史上最严环保法”、红色预警、去煤化、“对标”全球、严控 VOC、北京蓝、“特京五”柴油车标准、排污透明。

2016 年，北京市将聚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着力打好治理散煤、高排放车和城乡结合部污染三大战役，全力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城市下游不达标水体，努力以更多的蓝天、清水惠及广大市民。

[返回首页](#)

农村水污染防治 我国污水治理领域的“蓝海”

4 月 19 日上午，在中宣部等六部委联合主办的“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上，环保部部长陈吉宁指出，我国农村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滞后，农村的环境问题现在越来越突出。

长期以来，部分地区水资源缺乏、污染严重是制约当地经济持续发展的因素之一。而由于农村地区人口分散且数量较多，同时缺乏污水收集和处理措施，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管理水平低下，严重影响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测算显示，全国农村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达到 80 多亿吨，农村水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国水污染物排放量的一半以上，但处理率较低，与城镇约 90% 的处理率形成强烈反差，同时，大部分省份农村污水治理还未全面铺开。农村水污染防治对整个水环境治理的作用至关重要。

政策|农村水污染防治已提上日程

“十一五”时期以来，我国开始逐渐重视农村环境的整治问题。2008 年，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随着近年来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农村水污染防治已经被提上具体日程。



2013 年，环保部印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指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项目方面，应根据村落和农户的分布，因地制宜地规划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尽量避免长距离排水管道的建设。。

2015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先后出台，成为我国水污染防治的重大政策举措。其中明确提出，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此后，国家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等多项重要政策文件中，多有关于农村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的表述。可见，国家层面正在不断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力度。

有专家表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农村污水处理与“生态文明”、“美丽乡村”相结合将是未来的政策发展之路。

[返回首页](#)

广东汕头潮南潮阳两区投入河涌整治资金 3.73 亿

4 月 18 日至 19 日，广东省人大调研组莅汕，对汕头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据悉，近年来，汕头市依法强化水污染防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水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截止目前，两潮地区已累计投入河涌整治资金约 3.73 亿元，整治河涌近 784 公里，清淤清障约 565 万立方米。

在大力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基础上，汕头市扎实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潮阳区铜盂、和平污水处理厂和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已启动建设，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已开工建设。汕头市列入练江流域整治方案的 10 座污水处理厂中，潮阳城区、贵屿、谷饶、峡山和两英等 5 座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建成，其余 5 座污水处理厂采用 PPP 投资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投资建设主体，完成污水处理管网规划的编制工作。



北京全华环保技术标准研究中心

水环境质量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记者了解到，今后一个时期，汕头市将继续以保障民生为宗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解决环保突出问题。全力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推行“一河一策”治水新模式，因地制宜，将河涌治理工作与城镇扩容提质等结合起来，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时，提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抓紧推进和平、铜孟、陈店、陇田、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厂区主体工程建设。

[返回首页](#)